

GF- 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定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西安诺德拓源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铁阅筠府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公田一路以东, 公田二路以西, 南三环以南, 春临三路北；
3. 工程规模：中铁阅筠府项目, 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3.64 万平方米, 容积率 2.5, 拟建设住宅 14 栋, 住宅建筑面积 9.76 万平方米, 配套面积 0.31 万平方米。公共建筑 1 栋, 建筑面积约 0.05 万平方米, 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一座, 建筑面积约 3.52 万平方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存浩，身份证号码：210402197304091710，注册号：00406720。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西区支行

账号： 110060587018170066836

电话： 010-63319661

传真： /

电子邮箱： 921164947@qq.com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

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

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

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

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

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

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

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协议；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4) 投标文件；5) 专用条件；6) 通用条件；7) 监理大纲；  
8)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次招标范围为本工程自项目启动到工程保修期满全  
过程的监理，包括前期施工准备阶段、土石方及支护工程、降水工程、桩基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装配式结

构、二次结构、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屋面、装饰装修工程、暖通空调及  
给排水工程、强弱

电工程、幕墙工程、电梯工程、人防工程、消防工程、水、电、热力、天  
然气、雨水、污水、通讯、园林绿化等配套工程及室外环境工程、材料及设备采  
购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等所有工程

内容的全过程监理。也包含但不限于监理公司购买及使用先进的检测测量工具  
(智能检测测量机器人等)、监理人员履约管理及监理现场工作管理使用相关管理  
软件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进度、质量、安全、成本控制、现场变更签证审  
核、进度验工审核、竣工资料审查、材料审验、合同管理、组织相关验收、分户  
验收、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等；根据监理规范及合同要求，为招标人提  
供相应技术服务；监理工程结束时，向业主提交监理全过程施工质量保证资料及  
监理资料，无偿全力配合业主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  
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  
审核修复费用。监理人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定期组织主持现场工程协调会议；

(2)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事故，按委托人要求，收集书面材料和原始依据，对事故原因分析、责任者确定和处理提出建议；

(3) 监理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监管责任，监理人应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及时通报委托人并按委托人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4) 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间如出现有工程质量问题，应参与调查研究、确定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责任，共同研究修补措施并督促实施；

(5)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确定旁站的关键部

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应及时记录旁站情况。房屋建筑工程的关键部位、

在基础工程方面包括：土方回填，混凝土灌注桩浇筑，地下连续墙、土钉墙、后浇带及其他结构混凝土、防水混凝土浇筑，卷材防水层细部构造处理施工等；在主体结构工程方面包括：

(6) 监理人协助委托人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1) 与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

2) 与当地质量监督部门的关系；

3) 与当地市政、煤气、热力、给排水、电力、电信、消防、公安人防、规划等部门的关系；

4) 与工程规划、地质勘察部门的关系；

5)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其他外部部门的关系。

(7) 完成该工程设计、施工中涉及到的其它监理业务。

(8) 其他《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明确的施工内容的监理。

(9)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经批准的监理规划、监理大纲、监理实施细则规定需要完成的其他工作。

(10) 学习和执行甲方各项文件要求。

①人员履约管理：实现监理合同人员和变更人员在线备案、人员进场计划、进场人员现场定位出勤打卡管理，系统根据合同人员变更情况自动统计项目监理单位人员变更率。合同人员与人员进场计划比对，自动区分合同内人员、合同外

人员情况。通过进场人员实际的现场定位打卡，自动统计合同人员现场实际出勤履约情况。

②现场工作管理：实现现场巡查、监理旁站、监理日志、工作联系单等现场监理工作的在线闭环协同管理，以及监理发现安全质量问题的在线闭环整改监督管理。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①委托人与承包商签订的合同及协议。

②国家、省、市政府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建设、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③国家现行的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

④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建议书、设计文件和概算，正式的工程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及有关工程洽商变更；

⑤招投标文件。

⑥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有关文件、附件。

⑦委托人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等。

⑧其他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①监理单位配置的现场监理人员应满足国家相应的

执业资格要求。项目监理机构履职人员明细表，包括监理组织形式、人员配备及进退场计划，应报送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书面同意和批准。

②项目监理机构应对现场监理人员每天记录考勤并按月报委托人核查。在未得到委托人书面批准之前，现场监理人员不得擅自撤离委托人项目现场。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进场时间，若有变动，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配合投入使用智慧工地应用软件及设备。

③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监理单位应向运营管理部提交实际进场人员名单、人员资质和检测试验设备清单及其检测证书，经运营管理部审核备案。监理部主要工作人员应为投标时委托方同意的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有人员或设备更换，则需提交替换和被替换的对比资料，经运营管理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1）在质保期内，因监理单位监督管理不到位造成的质量维修和质量投诉所产生的费用，监理单位应承担总费用的 10%。

（2）总监及总监代表与投标文件/合同约定不符，或未得到建设单位认可更换的，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支付50000元违约金。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20000元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先行扣除前述违约金。

（3）监理团队成员擅自缺岗、离岗的，将合同签订时监理人提供的施工期人员报酬清单（2.3.2条）作为计算依据，按照实际缺岗、离岗时间计算违约金，计算方式按照（5）条第 1）款执行。

（4）未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核的；审核后的施组有明显错误或不合理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先行扣除前述违约金。

（5）未按规定程序对总包单位的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方案、应急预案、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措施等进行审批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500元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先行扣除前述违约金。

（6）未建立安全隐患整改制度的；未对施工生产安全作业情况按规定进行巡视检查或没有检查记录的；未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书面通知总包单位并监督落实整改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先行扣除前述违约金。

（7）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未按规定进行现场旁站的，监理日志、旁站记录不完整或无追溯性、弄虚作假的，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500元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先行扣除前述违约金。

（8）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查验收的或经监理验收通过的项目仍然存在质量

问题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先行扣除前述违约金。

(9) 对检验批、分部、分项和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签认不规范或监理验收记录不齐全、不及时，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先行扣除前述违约金。

(10) 在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试验检测、验工计价等环节，与总包单位串通，或存在严重工作失职行为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先行扣除前述违约金。

(11)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且负有监理责任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先行扣除前述违约金。

(12) 未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样板引路制度，未开展样板策划审批、检查、验收、推广等工作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先行扣除前述违约金。

(13) 未及时审批总包单位按时提交的各种进度计划或经监理审批过的工程进度计划明显不合理的；未对施工进度进行跟踪分析，发现偏差未书面指令总包单位采取措施的；对可能影响总工期的重大偏差、监理权限内不能解决的问题没有及时向建设单位汇报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先行扣除前述违约金。

(14) 根据营改增的相关政策要求，监理人每次按照验工计价的金额向委托人全额提供 6%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监理费，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不属于违约。监理人应承诺发票真实、合法、有效。如果向委托人提供虚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监理人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并依法报送司法机关或者税务机关处理。

(15)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未按业主要求的内容上报，或上报后经业主评审，评审后修改版未及时上报，将暂停监理费用的支付，待上报后再进行监理费用的支付；

(16) 每季度监理单位应对项目监理人员专业技术和业务能力进行考评，并对项目总监和总监代表进行项目整体安全、质量、进度综合考评。要求每季度末月 28

日之前进行书面上报，逾期未上报的每天处于 300 元罚款，超过 5 天直接处以 3000 元罚款；

(17) 隐蔽检查工程未进行 100% 检查就进入下一道工序，每处罚款 2000 元。

(18) 由于监理人员自身原因拖延隐蔽工程检查时间，造成工程进度延误，每次处罚 2000-5000 元；

(19) 发现严重质量问题，隐瞒不报的，每次处罚 5000 元；

(20) 监理单位对于施工图纸的审核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的，每超出一天处于 300 元处罚超过 5 天直接处以 3000 元处罚；

(21) 监理单位在专项施工前提供施工计划及审批意见，且每月末提供项目下月进度计划及审批意见，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的，每超出一天处于 300 元处罚，超过 5 天直接处以 3000 元处罚；

(22) 对于现场施工若其施工方案未经监理审批，现场已经开始施工，若业主发现，且监理之前并无任何书面文件通知施工方和项目公司。将对监理单位处以 1000 元的处罚；

(23) 监理单位于每月 20 日前提供经监理单位审批通过的月度质量、安全、进度评估报告。若逾期未上报的每天处于 300 元处罚，超过 5 天直接处以 3000 元处罚；

(24) 监理单位应对现场样板施工全程监控，审核样板计划、样板实施方案、样板施工深化；样板验收记录和样板影像资料留存齐全；总结样板实施环节的经验并形成报告指导大面积施工。若发生延期或未按要求执行的现象，每次处罚监理单位 1000 元；

(25) 在土建单位与其他单位工作界面交接期间，如未按期达到土建移交其他专业要求，将给与监理单位经济处罚；若按期达到土建移交其他专业要求，将视情况给与监理单位适当的

物质奖励；

(26) 在防水工程、外窗、幕墙工程监理验收后，业主单位将组织进行闭水、淋水实验，若发生渗漏问题，每处罚款 200-500 元；

(27) 监理应在周末及节假日安排值班，并应保证每天下班后，现场有人值班。若节假日无人值班或人员缺失将对每人每天处以 500 元罚款，若每天下班后监

理单位无人值班将对监理单位处以 1000 元处罚；

(28) 监理工程师未按要求配备

1) 若监理工程师人员缺失一人每月每人按照 2 倍雇金支付标准从监理费用中扣除。

2) 若监理工程师人员缺失两人及两人以上的，将暂停监理费用的支付，待人员补齐后再行支付。缺失期间按每月每人 2 倍雇金支付标准从监理费用中扣除。

3) 监理工程师离岗或休假超过一天未书面向业主请假，将视其为监理工程师人员缺失。

4) 业主发现监理工程师专业技术水平或职业操守未达到现场要求的（例如在甲方的两次考试中均不合格者等），要求监理单位予以更换，若在 5 日内未进行更换的，将直接认为该岗位监理工程师缺失，并同时总监进行处罚，罚款 3000 元。

5) 若现场发现监理人员推荐施工单位、施工材料设备等，一经建设单位发现，将立即辞退该监理人员，并处罚监理单位 5 万元罚款。

(29) 若监理单位未按要求对工程进行实测实量或对施工单位质量整改督促不到位，造成在甲方测量小组检测、第三方检测和工程管理部检测当中主控项目合格率不大于 95%，一般项目合格率不大于 85%，将视情况给予监理单位 500-5000 元/次的罚款。

(30) 若在甲方季度巡检中发现监理资料不完整，将给予监理单位 1000 元/次的罚款。

监理单位未落实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被甲方发现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甲方视情况给予监理单位批评、警告和罚款，罚款金额为 500-5000 元/次。

(31) 监理单位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的技术标准、监理合同履行监理义务，现场发生死亡、重伤事故、火灾事故，或发生对甲方市场形象、社会形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的安全生产事件的，则酌情从监理费中扣除 1-2 元/平方米（按总建筑面积计算）。

(32) 因监理单位的工作过失（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疏忽、渎职、包庇、泄露机

密、造谣诽谤、伪造资料、文件遗失等) 而造成了业主方损失, 甲方有权对监理单位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处罚金额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确定。

### (33) 其他约定

1) 监理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而擅自更换驻场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 每一人次应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 若无故更换总监人选, 委托人将扣除监理合同额的 10%。擅自更换相关监理员等其他监理人员, 每发现一次或延迟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 5000~ 10000 元的违约金; 人员擅自离岗, 项目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 500~1000 元的违约金, 相关监理员或其他监理人员每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 100~500 元的违约金; 项目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岗超过 3 天, 视同擅自更换一人次。

2) 没有按照招投标文件、监理合同要求配齐监理人员且委托方催促拒不执行的每一人次应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

3) 关键部位无旁站、或旁站弄虚作假的,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次, 发现两次以上的, 清退相关人员。

4) 保修期监理人员应对维修项目的方案审查批准并合理限定维修时间, 督促相关施工企业进行维修, 并对维修项目检查、指导、验收。对经维修仍不能达到合格使用的项目, 有权建议委托人扣罚施工企业资质金。

5) 维修项目及方案提前 24 小时报送监理, 监理应在 48 小时内审批完毕并在维修时现场监督。如果监理不能按上述要求进行工作, 每发生一起, 委托人将减返保修金的 1%。

6) 由于监理失责造成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等方面的事故, 除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处罚外, 每发生一次,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7) 由发包人检查中发现现场因监理单位的监督失职, 而导致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等方面的严重缺陷, 每发生一次,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8) 监理例会总监理工程师或相应专业工程师不到场的, 每发生一次,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9) 不及时上报监理月(季、年)报的, 每发生一次,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10) 监理日志无记录或弄虚作假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11) 政府或相关管理部门进行的各项检查不合格，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2) 质检站或甲方复查监理人签认合格的工程过程中，发现监理签认合格的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其他相关验收标准的，材料报验、工序报验违背监理程序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经市/区安检站或甲方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检查，发现有不合格应提出要求停工整改的，但监理未发现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2000 元。

14)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其工程质量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当地《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规定》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检查验收，未达到一次验收合格，视严重程度及责任划分情况，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该单位工程监理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5) 单位工程的工期达不到甲方的目标工期（施工合同工期），若监理单位未能提前预警并要求相关单位采取相应措施，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该单位工程 10%违约金。

16) 如受托人存在上述违约情形的，委托人有权自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

17)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监理管控办法”和“监理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违约条款。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 5.3 支付酬金

监理费为总价包干，监理合同价包括监理人合同范围内的正常工作、附加

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所有费用，任何第三方对监理方所收的有关监理的税、费均由监理方承担，除合同约定可调范围外合同价款不再调整，超出监理合同服务期，需要工程监理单位继续提供服务的，或因发生工期提前、延期等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确认后增减监理费。总酬金中应明确保修期间的监理费用，保修期间监理费用不得低于总酬金的 3%。监理费包含根据本工程实际施工复杂程度、工期、工程总建筑面积等因素综合考虑各种风险费用。

(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每月度支付	每月度末	当月实际监理费用（合同价/24 个月）*80%	
竣工备案	取得竣工备案表	累计支付至总监理费的85%	
交付	完成项目交付及物业移交	累计支付至总监理费的90%	
结算付款	取得竣工备案表后9个月及结算完成后	累计支付至总监理费的97%	
最后付款	缺陷责任期满后	总监理费的 3%	

(2) 对监理人的奖励

1) 项目施工全过程中所有甲方内部检查或各个行政区检查中 70%以上取得前三名，且无处罚、通报批评、不合格等情况，可专项奖励 0.5—1 元/平方米。本项目按 1 元/平方米标准奖励。

2) 委托人可根据监理人在智慧城市数据管理的配合情况对监理人奖励 0.5—1 元/平方米。本项目按 1 元/平方米标准奖励。

(3) 本项目严格执行《第三方质量安全过程检查评价实施细则》中有关监理单位的奖惩条款，如上述奖惩因中铁集团相关制度政策变更而调整的，以最新的制度为准。

(4) 在监理单位申请进度款支付时，须提供本付款周期内以下资料:

4.1) 人员组织架构及变化情况;

4.2) 质量管理情况，包括以下

①图纸审核记录;

②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规划审批记录;

③技术交底、培训记录；

④样板验收记录；

⑤材料、设备验收单；

⑥乙供材料、设备验收单；

⑦过程检查、验收记录；

⑧发现问题及整改记录；

⑨实测实量结果；

⑩月度质量评估报告；

□专题会议；

1.其他信息。

4.3) 安全管理

①安全检查记录；

②安全整改记录；

③专题会议；

④其他信息。

4.4) 以上内容均需提供纸质文件，并符合如下原则：

①各项内容编制清单，由总监签字确认；

②各项内容所附文件均为复印件。当某项内容附件较少时，应全部附上；若较多，按重要性、时间顺序挑选 3~5 份有代表性的附上。

报价中包括：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其他费用等。政府招标手续由监理人办理，相关招标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住宿问题由其自行解决。

(5) 监理酬金的结算：监理人应在约定的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完成后（含竣工验收备案、交付、移交）15 日内向监理人付至结算价的 90%，取得竣工备案表后 9 个月以及结算完成后，并配合雇主及小业主进行建筑工程维修责任的鉴定及维修方案的制定等工作后，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

(6) 保修监理费用：剩余结算总价的 3%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7) 其他约定：根据营改增的相关政策要求，监理人必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应向委托人开具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监理人每次按照验工计价的金额向委托人全额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如果向委托人提供虚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监理人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并依法报送司法机关或者税务机关处理。

(8) 本合同未尽事宜执行甲方及上级集团相关管理制度。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 6.2 变更

6.2.1 (1) 监理人应服务至整个项目竣工备案结束，期间因任何因素导致服务期限延长的，不再计取任何其他费用。(2)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从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3) 因监理人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延长时间不支付上述任何报酬。(4)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如需另行确定的情况，由合同双方按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保密期限为10年。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保密期限为10年。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保密期限为10年。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需经业主书面同意方可出版；出版内容不得泄露任何商业秘密或工程敏感信息；所有出版资料的版权归属业主所有；监理人不得利用此类出版进行商业活动或谋取私利；出版前必须提交业主审核并获得批准。

## 9. 补充条款

### （一）对项目监理部的考核

项目运营部成立考核组，每月末对项目监理部的工作进行量化考核，汇总后根据打分情况进行相应处罚和奖励。考核组组长由项目运营部部长担任。监理考核执行甲方及甲方上级集团相关规定。

##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对项目保修期内质量的全面监督、缺陷问题的详细检查与记录、协调业主与承包商之间的沟通、确保保修工作及时有效执行、审核保修方案符合合同要求、跟踪问题整改情况等。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

### 设备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间		进场前3 天
2. 生活用房	1 间		进场前3 天
3. 试验用房	1 间		按需提供
4. 样品用房	1 间		按需提供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份	进场后 7 天内	
2. 工程勘察文件	1 份	进场后 7 天内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份	施工开始前 7 天内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份	承包单位进场前 7 天内	
5. 施工许可文件	1 份	施工开始前 7 天内	
6. 其他文件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附录D-1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一定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

一、遵守国家和本项目所在地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设计文件以及行业质量相关标准和要求，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二、在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三、与被监理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承担该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四、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更换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总监和总监代表。严格按照规定配备监理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国家、项目所在省市相关部门规定，并保证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五、组织对施工单位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等进场检验验收及相关台账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未申报检查验收或检查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不允许使用；组织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及相关台账进行检查，对取样送检进行见证。

六、组织隐蔽工程验收工作，组织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工程的验收，参加单位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

七、对桩基、高边坡、深基坑、结构首层及顶层、结构转化层、高大模板支设、大型混凝土浇筑、防水施工等关键环节或关键部位组织监理人员重点检查和旁站；对危重大工程的方案实施审批，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方案落实；组织对施工单位自检及工程实体质量情况进行巡视、平行检验及抽测，对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允许进入下道工序施工。主体分部工程和竣工验收前组织对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和分户验收进行检查评估。

八、定期组织质量隐患排查，建立质量隐患整改台账，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消除质量隐患。

九、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以包代管等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责任主体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并报告建设单位。

十、对甲方推广的管理制度全面落实、信息化建设全面应用。

十一、严格执行集团“防渗漏”规定和措施，编制专项防渗漏监理实施方案。监督落实施工单位对屋面、卫生间、有防水要求的阳露台实施结构蓄水、按规定实施蓄水试验、淋水试验及雨后观察。

十二、严格执行甲方各项技术标准和样板引路制度。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日期：

## 附录D -2 监理单位安全生产承诺书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为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承诺制度，认真执行省、市、区等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定，积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努力杜绝生产安全事故，郑重承诺：

一、认真落实“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发展理念，持续强化企业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二、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加强现场管理保障各项制度落实。

三、督促施工承包单位贯彻、执行对口专业的各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记好监理日记中有关安全监理工作的具体内容。

四、参与施工现场对口专业的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积极提出整改意见，并落实整改措施。

五、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全岗位安全培训，确保培训效果、提高员工安全生产及应急处置能力。

六、按要求落实员工个体防护，组织从业人员各阶段职业健康检查，落实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费用缴纳。

七、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管理等方面信息公开。

八、认真开展日常性的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活动，及时发现和整改事故隐患。

九、对上级违章指挥，监理工程师必须立刻制止。

十、对重大危险源实施有效的监测、监控。

十一、按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定期演练，落实岗位应急措施。

十二、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按要求识别警示标志。

十三、对于配发的劳动防护用品，要正确佩戴、使用。

十四、积极参加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落实岗位应急措施。

十五、自觉接受各级安监部门的监督检查，绝不弄虚作假。

十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我司愿意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将自愿接受行政、经济和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惩罚，并承担相应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日期：

## 附录E 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中铁阅筠府项目监理

招标编号：E6101133506S7GkJFwK0

甲方：西安诺德拓源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为规范中铁阅筠府项目监理的招、投标工作，防止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双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款。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 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三) 甲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装修房子；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购物卡）、物。

(四) 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购物卡）、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及时上交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 甲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标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集团公司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行。

(三) 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的工作人员了解招投标中的商

业秘密。

(四)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装修房子；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购物卡）、物。

(五) 乙方发现甲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报告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对中标的乙方，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撤销中标决定，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1-5%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项目中，甲方系统各企业不再考虑与乙方的合作。

#### 五、合同的生效

(一)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三) 本协议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甲方(盖章)：西安诺德拓源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日期：

# 第五章 工程监理标准

## 一、技术规范

(一) 本工程的监理人在监理中必须遵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的规定, 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 以及国家、陕西省和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监理、施工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文件规定, 包括并不限于:

- 1、国家和陕西省关于工程建设的现行政策、法规;
- 2、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 3、国家现行的勘察、设计规范和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有关标准;
- 4、国家建设部、计委印发的《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和陕西省建设厅印发的《陕西省建设监理暂行办法》;
- 5、上级批准的建设项目、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文件及其它批文;
- 6、正式施工图纸、技术文件及有关的工程设计变更;
- 7、国家或地方相关的预算定额、计价规范及有关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和规定;
- 8、委托人依法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及协议等;
- 9、该工程的地质勘探、设计招投标和施工招投标文件;
- 10、GB/T19001-2000 质量保证标准等。

(二)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 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二、监理工作要求

### (一) 监理服务要求

监理人应依据项目合同条件的规定, 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 监督相关各方履行各自的职责, 如实地记录、作证, 以实施质量控制为主, 进行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文明及合同管理, 使本项目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标准和按期完工。

## （二）对监理人员的基本要求

1、监理单位派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须为投标单位在编在职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各个岗位应专人担任，不得兼职。

2、监理人员数量及工种应满足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关键部位及工序应保证旁站监理。

3、监理单位及其所属人员必须公正客观、清正廉洁，及时准确、严格履行职责，实施巡视及平行检查、核验，实行旁站制度，及时验收、签证。所有监理事项均实行即签、日核、周清、月结资料管理制度。及时收集和完善的监理资料，并妥善安全保管。

4、监理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监理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5、派驻现场的监理组人员名单须经建设单位确认，未经建设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更换。

6、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如有不尽其责或虚挂其名的情况，建设单位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监理单位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